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8,7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鼎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7,4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12.58%,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7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70%。本次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7,450,000股,占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490,458,932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补充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鼎胜集团	是	否	否	否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	3.56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7,450,000	/	/	/	/	/	/	12.58	3.56	/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490,458,932股计算。

- 鼎胜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情况		未质押股份的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鼎胜集团	138,704,300	28.28	0	17,450,000	12.58	3.56	0	0	0	0
合计	138,704,300	28.28	0	17,450,000	12.58	3.56	0	0	0	0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00,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4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70%。本次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7,450,000股,占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四、风险提示

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剧烈,鼎胜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广泽”)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157,03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广泽”)持有公司股份259,25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东营广泽与东营广泽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29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东营广泽、东营广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东营广泽、东营广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函》(〔2021〕鲁06执379号、380号),法院拟拍卖东营广泽持有的公司157,037,037股股票,以及东营广泽持有的公司259,259,259股股票,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阶段现已结束。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sina.jd.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起90天内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45,850,000股(分拆30,000,000股、15,850,000股2笔)(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变卖,于2022年12月3日10时至2022年12月4日10时止(延长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59,999,999股(分拆29,999,999股、29,999,999股2笔)公司股票进行二次司法拍卖。现将拍卖进展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6日,上述司法拍卖(变卖)已部分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购买书》,本次成交竞拍情况如下:

-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W4116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585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2,652,350元(肆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
- 用户姓名黄一波通过竞买号Y9677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9,999,99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0,420,000元(捌仟零肆拾贰万元)。
- 用户姓名钱川源通过竞买号F6599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9,999,99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20,000元(柒仟玖佰玖拾贰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 2018年9月28日,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协议转让后,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19.01%股份(其中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14.84%股权),同时文开福先生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又,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16%。2018年12月10日,文开福先生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先生与曾力、陈远、泰和鑫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姗姗、泰和昌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克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14.84%股权,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0%。至本次司法拍卖前,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1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1%,上述司法拍卖如过户完成,文开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11,300,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3.57%,文开福先生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变动对其表决权比例没有影响,其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0。
- 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上述拍卖尚涉及缴纳税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恒电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4149401),同意为凯恒电机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41494)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向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是否发生担保				
新宝股份	凯恒电机	70%	73.35%	36,000	2,000	28,960	0.11%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 2.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

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

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6、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2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8,850,000万元人民币(美元按照7.0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4149401)。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05,159,438.41元
-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告当事人: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 2.原告의 诉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的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利息计算标准为:自2019年12月24日为基数按照一年期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4.35%自2019年5月24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9,201.2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利率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3,147,038.41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费用由被告承担。
-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2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

诺函》,确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资金本金9,021.24万元,并承诺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以解决原告资金占用问题。

2019年4月24日,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1)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务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如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清偿原告的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

但是,截止目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仍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也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发来的《先行调解告知书》,“〔2022〕川01民诉前调779号”公司诉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院已受理,为深化“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本着便捷解决纠纷的原则,对适宜调解的纠纷,法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调解前置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引导开展先行调解。”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台华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3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三)根据有关法规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调整为98.11元/股;

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为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成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8:指转换公司债券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8.893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13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可“台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台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370356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3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5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的通知,西藏盛邦于12月4日收到其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西藏发展分别于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公司决议暂时放弃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30万吨啤酒扩建建设项目的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西藏盛邦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

2021年10月19日,西藏盛邦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以最终成交价为准。项目建设期为年产30万吨啤酒扩建项目,主要项目投资内容为新建联合酿造车间,包括原料暂存仓、糖化工段、发酵工段、发酵罐区、动力设施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
以上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082、2021-114)。

西藏盛邦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40125〔JK〕-2022-004、540125〔JK〕-2022-005)(简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双方
出让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 2.出让标的及土地面积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4号,宗地面积为:74,649.41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东路以东。出让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 3.宗地编号为:JK02021-5号,宗地面积为:72,289.7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西环路以东。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出让价款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4号,出让价款为31,106,259元;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5号,出让价款为31,526,740元。

4.使用权出让年限

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5.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1)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JK02021-4号)开发建设强度按照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7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9.377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受让人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JK02021-5号)开发建设强度按照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4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5.533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受让人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6.期限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于延至届满前一年向出让方提出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方应当予以批准。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